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連交易 收購美國東亞銀行的80%權益

本行董事會公佈，本行和東亞銀行及EAHC於2011年1月21日簽訂了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以約\$140,227,200美元(約1,086,480,345.6港元)的現金對價向EAHC購買美國東亞銀行80%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本次交易完成時，本行也將與東亞銀行、EAHC及美國東亞銀行簽訂一份股東協議。

本次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須予公佈的交易。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東亞銀行是本行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所述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本次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告僅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之用。

收購事項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公佈，本行已於2011年1月21日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及 East Asia Holding Company, Inc. (「EAHC」)簽訂了一份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向 EAHC 購買美國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目標銀行」) 80%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次交易」)。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經過雙方公平交易談判後確定，並且本行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已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簽訂，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的對價為\$140,227,200美元(約1,086,480,345.6港元)，並將在本次交易完成後予以調整，以反映2010年9月30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的期間目標銀行賬面有形淨資產80%所出現的任何增減。本次交易的對價將使用本行的自有外匯資金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本次交易需要同類交易中常見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豁免，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包括香港)和美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各方簽訂過渡服務協議及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並且應在股份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14個月內(「最後限期」)完成。倘若於最後限期屆滿之時，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未能全部得到滿足或豁免，則股份買賣協議各方可以書面同意延長最後限期。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銀行的80%股權將由本行持有，其餘20%股權將由EAHC持有。

如前所述，本行、東亞銀行、EAHC與目標銀行將於本次交易完成的同時簽訂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規定本行及EAHC兩者作為目標銀行的股東各自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股東協議，於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個月後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周年日之間的任何時間，EAHC擁有賣出期權向本行出售目標銀行剩餘的20%已發行普通股。

在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銀行將被納入本行的全球風險管理和合規系統中。本行將繼續致力於不斷完善其全球風險管理和合規系統，並保證因本次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新的合規要求得到滿足。

交易原因

收購目標銀行的控股權益是本行國際化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而且本次交易將與本行的海外分支機構相輔相成，尤其是本行紐約分行於2008年10月開設後，成功收購目標銀行將進一步擴大本行在北美地區的經營網絡。目標銀行將為本行在美國市場的業務發展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本行的紐約分行在美國的批發性籌資和商業借貸市場中已經建立了穩固的地位。收購目標銀行將使本行進入中小型商業貸款市場和消費者存款和貸款市場。預期目標銀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後將繼續在上述市場和其服務的社區的貸款和其他活動中作出良好表現。

關於交易相關方的資料

目標銀行是東亞銀行通過在美全資子公司EAHC間接100%持股的全資子公司。目標銀行通過其在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南部和北部設立的十三家分行提供多元化的銀行產品和服務。

本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通過約16,000家境內機構、近200家境外機構和遍佈全球的1,500多家代理行，向全球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東亞銀行是香港最大的本地獨立銀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次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須予公佈的交易。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東亞銀行是本行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所述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本次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告僅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之用。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年1月23日，中國北京

本公告所載的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按2011年1月20日的匯率為1.000美元=7.7480港元。此等換算不應被視為一項陳述，指就港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或港元實際上可以完全兌換為美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酈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